

## 精神分析视野下的人权批判

——科斯塔斯·杜兹纳精神分析法学评述

龙文懋

**内容提要:**科斯塔斯·杜兹纳是英国批判法学的领军者、西方精神分析法学的代表人物。他运用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揭示了西方正统自由主义人权理论的内在悖论,指出福山宣告的历史的终结和人权的全面胜利并未来临,并且永远不会来临。宣告人权取得全面胜利实际上是在宣告人权死亡。按照自由主义人权哲学,权利名目不断增多、权利保护范围不断扩大表明人权在持续发展,最终将趋近“人的全面解放”。而杜兹纳则认为,“权利的爆炸”并不是通往人的解放之路,它将导致人的“碎片化”:权利越多,主体就越加分裂,而越加分裂的主体将愈加欲求权利,从而导致权利的新一轮增殖及主体的进一步分裂。权利愈多,就愈觉权利匮乏,这就是权利自我增殖的怪圈。要破解自由主义人权哲学的怪圈,必须引入他性伦理学,借助爱和团结,因此笛卡尔和康德确立的以自我为核心的伦理学必须扬弃。整体而言,作为西方世界衣食无虞的知识分子,杜兹纳的人权哲学在消弭过度的权利诉求方面更有价值,而在消除真正的权利匮乏及提高人权保障程度方面意义有限。

**关键词:**精神分析 人权哲学 批判 科斯塔斯·杜兹纳

龙文懋,首都师范大学政法学院教授。

### 一 作为人权批判策略的精神分析理论

精神分析理论揭示了无意识对于人的意志、情感、行为的影响,改变了人对自身的认识,对于人文社会科学各个学科都有影响。从产生之时,它就与法学结下不解之缘,精神分析理论家、法学家利用精神分析从各个角度对法律进行分析,形成所谓“精神分析法学”。

弗洛伊德开创性地运用精神分析理论阐释法的起源:原始父亲独占族内所有女性,排斥、驱逐其他男性(儿子)。儿子联合起来杀死了父亲,占有了父亲的女人(母亲)。弑父娶母的儿子对自己的行为感到内疚,于是设立了禁止弑父娶母的原始禁忌,这一禁忌就是法的

起源。<sup>[1]</sup> 这一理论由于缺乏人类学研究的支持而受到诟病。杜兹纳就指出,“弗洛伊德所使用的人类学材料是不充分的,甚至现在被认为是不扎实的。”<sup>[2]</sup> 他进一步指出,该理论的悖谬之处是显而易见的:“如果法律和道德是谋杀的产物,那么弑父的儿子们所体验的负罪感就无从解释了。”<sup>[3]</sup>

或许并不满足于早年的解释,弗洛伊德在其晚年的著作《文明及其缺憾》中对于法律的起源作了新的阐释。他说:“个体的力量被集体的力量所代替是文明发展中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它的本质在于集体成员限制了他们可能得到的满足,而个体则不知道什么清规戒律。因此,文明首先要求公正,也就是要保证法律一旦制定,就不能徇私枉法。这并不表示法律的道德价值。文化的进一步发展似乎使法律不再代表一个小集体的意愿,即一个等级或者人类的一个阶层或者一个种族群的意愿,因为这个小集体反过来就像是暴戾的个体一样对待其它的、也许是更多的群体。最终的结果便是所有的人通过牺牲他们的本能创造了法律的规则,没有人可以保留蛮力,除了那些没能加入集体的人以外。”<sup>[4]</sup> 实际上,这个解释已经非常接近于霍布斯等人的自然法学理论了:自然状态下的人可以为所欲为,这样势必发生冲突,为了避免战争和两败俱伤,人们对等地作出限制,这些限制就是法律。放弃了蛮力的人们在法律的框架下得以共存。然而,尽管弗洛伊德有关法律起源的理论看上去像是自然法理论的精神分析版本,但是它的意义仍不容低估:它从人的欲求的冲突及协调的角度研究法律,开辟了“欲望——法律”这样一个进路,在法学研究和精神分析之间找到了契合点。其晚年的代表作《文明及其缺憾》一书尽管直接谈到法律的地方十分有限,但是实际上其探讨的主题恰与法律的题域重合:“在这本书里,他阐述了一个相当广泛的问题——人在世界中的地位;他是从个体的自由要求和社会要求的永无休止的冲突来看待这个问题的。”<sup>[5]</sup> 作为心理学家,弗洛伊德主要研究了文明(法律是其中主要方面)与个体欲望的冲突,尤其是它导致的心理病态,如果我们将视角转换为法律对于个体欲望的调整的话,就进入了法学研究领域。所以弗洛伊德的理论、尤其是《文明及其缺憾》一书为法学研究留下了驰骋的潜在空间。当然,要真正将这个空间发掘出来并非易事。

法国第二代精神分析大师拉康和他的门徒将精神分析理论运用于法学研究,开辟了法学研究及精神分析研究的新天地。在西方,精神分析与法学研究结合,出现了哥特里奇(Peter Goodrich)<sup>[6]</sup>、卡迪尔(David Caudill)<sup>[7]</sup>、施罗德(Jeanne Shroeder)<sup>[8]</sup>、齐泽克(Slavoj

[1] 详见 Sigmund Freud, *Why War in Civilisation, Society and Religion*, James Strachey ed. and trans., (London: Penguin, 1985), pp. 341, 359. 转引自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Oxford: Hart publishing, 2000), pp. 298 - 299. 杜兹纳这样描述弗洛伊德的理论:“原始人群——人类组织的第一种形式——是由一帮流浪男性组成的,统治他们的是一个占有所有女性并驱走自己儿子的暴戾的、疑神疑鬼的父亲。由于父亲阻碍了他的儿子们掌握权力以及满足性欲,因而有一天,心怀恨意的儿子们便联合起来杀死了他们的父亲。但他们在泄恨后,一种自责感、负罪感涌上心头,这就产生了图腾的两条法律:谋杀和乱伦的禁律,这些禁律逐渐创立了所有的法律和社会性。”此处译文参考了郭春发译《人权的终结》一书并有所订正。中译本参见[英]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郭春发译,江苏人民出版社2002年版,第320页。本文引用该书主要参考郭译,并在必要时做出订正,但只给出英文页码。

[2]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301. 亦请参见[英]科斯塔斯·杜兹纳著:《人权的终结》,第322页。

[3]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301. 亦请参见[英]科斯塔斯·杜兹纳著:《人权的终结》,第322页。

[4] [澳]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文明及其缺憾》,傅雅芳、郝冬瑾译,安徽文艺出版社1987年版,第38页。

[5] 诺顿公司出版的《文明及其缺憾》英文版封底说明,详见西格蒙德·弗洛伊德:《文明及其缺憾》,第1页。

[6] See Peter Goodrich, *Oedipus Lex: Psychoanalysis, History, Law*,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5).

[7] See David Caudill, *Lacan and the Subject of Law: Toward a Psychoanalytic Critical Legal Theory*, (Atlantic, N. J.: Humanities Press, 1997).

[8] See Jeanne Shroeder, *The Vestal and the Fasces: Psychoanalytical and Philosophical Perspectives on the Feminine and Property*,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997).

Zizek)<sup>[9]</sup>、沙利卡(Renata Salecl)<sup>[10]</sup>、考奈尔(Drucilla Cornel)<sup>[11]</sup>等一批卓有成就的学者。当然还包括科斯塔斯·杜兹纳本人,他于1997年发表了《精神分析成为法律》<sup>[12]</sup>一文,他的其它论作中也大量运用精神分析理论研究法律。

杜兹纳认为:“精神分析的内容,特别是经拉康修订后,很快成为法律理论的前沿。拉杰德、哥特里奇、卡迪尔、施罗德或斯洛文尼亚的哲学家斯拉沃耶·齐泽克以及沙利卡的著作已经提醒我们注意法律和精神之间的诸多联系。”<sup>[13]</sup>“在社会思想中,精神分析是新的矿区,其中主要的是主体性和法学理论。”<sup>[14]</sup>他甚至宣称,“精神分析是一种法律理论,或至少法律在它的形成中扮演了重要角色。”<sup>[15]</sup>这并非妄言,它至少有两层内涵:第一,精神分析理论就是关于法律的理论。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核心内容是“符号阉割”,指的是主体形成过程中不可避免地会受到“大他”(big Other,区别于小写的 other[他人]和 Other[他者])的宰割,而“大他”主要指的是语言、法律,所以精神分析理论一定程度上就是关于法律如何“阉割”主体的理论。第二,法学研究必须借重精神分析理论。法律主体、法律权利等法学的概念、术语及相关法律现象,只有透过精神分析理论才能得到适当阐释。第二代精神分析理论与法学研究结合产生了丰硕成果,也构筑了精神分析与法学研究之间不可分割的关系,并且由于法律的精神分析直指法律权利、法律主体等法律的核心概念和人权、自由等法学主流观点,对它们作出了前所未有的阐释,精神分析法学已经成为后现代法学无法跳过的一节。

如果将弗洛伊德的“法与精神分析”理论概括为“欲望的冲突及其法律调整”的话,第二代“法与精神分析”研究的重点在于“欲望的虚妄及超越法律”。他们认为,权利是欲望的法律化,而欲望是虚妄的,因而权利的诉求也是虚妄的,权利的实现并不能促进人的解放,相反会导致主体的分裂,自由主义的人权哲学构造了人的解放的空梦,精神分析则使人们穿越幻象,透破权利的悖论性本质,进而超越权利、超越法律。

## 二 科斯塔斯·杜兹纳对自由主义人权哲学的批判

批判法学于20世纪70年代后期兴起于美国,差不多同时也在英国出现,杜兹纳是英国批判法学的领军人物。作为批判法学的重要学者,杜兹纳的贡献在于运用精神分析理论揭示了权利的悖论性本质和自由主义人权哲学的虚妄,提出了超越权利、超越法律的主张,形成了自身独特的人权哲学。但对于启蒙以来人权哲学的批判并不是批判法学的创举,更非杜兹纳的专利。杜兹纳本人就忠实地指出,法国大革命进行的过程中伯克就对启蒙权利话语进行了批判,他认为伯克在《法国大革命的反思》中对于人权理论的抨击不但在当时影响广泛,而且后来的评论家在多方面拓展了他的主要思想,尽管并未增补什么新的东西。<sup>[16]</sup>他认为“一,伯克的主要的批判思想认为权利话语深受形而上学的唯心主义和理性主义的影响。”<sup>[17]</sup>“二,权利话语的理性主义使得权利的表达形式更为抽象笼统以至于权利变得虚

[9] [意]齐泽克:《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季广茂译,中央编译出版社2002年版。

[10] Renata Salecl, *The Spoils of Freedom*, (London, Routledge 1995); “Rights in Psychoanalytic and Feminist Perspective”, 16 *Cardozo Law Review*, (1994) 1121 - 1138.

[11] See Drucilla Cornel, “Rethinking the Beyond of the Real”, 16 *Cardozo Law Review*, (1995) 729 - 792.

[12] Costas Douzinas, “Psychoanalysis Becomes the Law: Notes on an Encounter Foretold”, 20 *Legal Studies Forum*, (1996) 323.

[13]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p. 297 - 298.

[14]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297.

[15]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297.

[16]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147.

[17]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148.

幻并难以实现。”<sup>[18]</sup>实际上,除伯克之外,另外两位思想家也从方法论上对启蒙人权哲学作了反思:一是英国法学家梅因,他批判了自然法学的非历史主义态度,认为自然法学是历史研究的劲敌,他说:“我们的法律科学之所以处于这样不能令人满意的状态,主要是由于对于这些观念除了最最肤浅的研究之外,采取了一概加以拒绝的草率态度或偏见。……凡是似乎可信的和内容丰富的、但却绝对未经证实的各种理论,像‘自然法’或‘社会契约’之类,往往为一般人所爱好,很少有踏实地探究社会和法律的原始历史的;这些理论不但使注意力离开了可以发现真理的唯一出处,并且当它们一度被接受和相信了以后,就有可能使法律学以后各个阶段都受到其最真实和最大的影响,因而也就模糊了真理。”<sup>[19]</sup>另一位值得一提的人物是美国 20 世纪历史学家卡尔·贝克尔,他指出启蒙哲学不但深深陷入对于理性的盲信中(这一点伯克已经指出,按照杜兹纳的观点,应该算是对伯克思想的扩展),并且它以对于“自然”的信仰代替了对于上帝的信仰,构筑了“18 世纪哲学家的天城”,<sup>[20]</sup>并没有完全走出中世纪的阴影。边沁等有实证倾向的法学家对于自然法学非实证的方法也有批评,比如他曾尖刻地批评说,宣称存在法律之外的权利是“高跷上的胡言乱语”,类似于“巫婆和独角兽的迷信”,<sup>[21]</sup>兹不赘述。

尽管自然法理论在方法论上的缺陷是明显的,这使得它逻辑上的可信性大打折扣,但是它却“明显地大量渗入到不断由法国传播到文明世界各地的各种观念中,这样就成为改变世界文明的一般思想体系的一部分”,<sup>[22]</sup>并在现代和当代社会成为西方自由主义政治法律哲学的核心,更是西方民主宪政制度的理论基础,堪称西方社会的正统理论、甚至是“意识形态”。该理论宣扬生命权、自由权、财产权等是人的天赋权利,法律的宗旨及政府的目的就在于保障这些人权。人权的发展是一个渐进的过程,随着法律保障的权利的增多和受到法律保护的人的范围的扩大,人权状况将逐步改善,直至趋近于人的全面解放。这种人权哲学在冷战时期遭到前苏联为首的社会主义阵营的挑战,但随着前苏联解体和冷战终结,自由主义的人权哲学似乎取得了最终胜利,以至于自由主义知识分子的代表福山发出了“历史的终结”的断言,声称当今时代已经很难设计出比自由民主的资本主义政体更为理想的社会制度了,历史发展已经走到尽头,人权成为冷战和意识形态之争终结后全球化的新意识形态。<sup>[23]</sup>“当代大多数的政体都摒弃了以往对人权的歧见,人权的本体论意义上的预设,人人自由平等的原则及其在政治上的推论,政治权力必须服从理性和法律的要求的宣言,现在已经成为当代大多数政权的主流意识形态的组成部分。传统共产主义的崩溃和种族隔离制度的消灭标志着挑衅自由民主政体的最后两大国际思潮业已终结。……人权是诸多意识形态终结、挫败后的意识形态,或套用更时兴的话来说,是‘历史的终结’时的意识形态。”<sup>[24]</sup>

与启蒙哲学的广泛传播相伴随,对于启蒙人权哲学的批判自伯克之后不绝于耳,并且批判的进路和内容都有拓展,并不是简单延续了伯克或者梅因或者卡尔·贝克尔。在当代,批判法学堪称对于自由主义人权哲学批评最有力者。批判法学的兴起有政治、社会、思想等方面的多重背景。要言之,“批判法学公开承认自己是一种左翼政治和一种革命的运动,它不仅挑战传统法律理论和实践中公认的规范 and 标准,还力求推翻作为不平等社会制度之思想

[18]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152.

[19] [英]梅因:《古代法》,沈景一译,商务印书馆 1959 年版,第 2 页。

[20] 参见[美]卡尔·贝克尔:《18 世纪哲学家的天城》,何兆武译,三联书店 2001 年版。

[21] Jeremy Bentham, *Anarchical Fallacies*, in J. Waldron (ed.) *Nonsense upon Stilts*, (London, Methuen 1987), p. 53.

[22] [英]梅因《古代法》,第 52 页。

[23] [美]弗兰西斯·福山:《历史的终结》,“本书翻译组”译,远方出版社 1998 年版。

[24] 参见[英]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第 2 页。

基础的哲学和政治权威,并进而推进法律和社会理论与实践的变革。有人认为,批判法学是一个旨在改革的‘政治运动’,其目的是要改变世界。”〔25〕

资产阶级革命成功的同时,批判资本主义制度的序幕就拉开了,马克思无疑是批判的大家。而两次世界大战的爆发不但暴露了资本主义的危机,同时也暴露了西方文明的危机。社会改革风潮和对于作为它的思想基础的哲学文化的反思势所必然,二战后新马克思主义的兴起、20 世纪 60 年代末法国的学生运动、美国的反越战运动都是上述社会和思想改革风潮的反映。这种情势下,批判法学的兴起也是顺理成章。根据有关论者的研究,批判法学批判的内容涉及以下方面:第一,对于法律的性质的批判,包括对于法的中立性、确定性的批判,值得一提的是其中也包括了对于权利是中立的、权利能促进社会进步等自由主义权利哲学的批判。〔26〕 第二,对于宪法、契约法、侵权法、刑法与犯罪学、劳动法、律师制度等具体法律制度的批判。〔27〕 第三,女权主义法学批判和种族批判法学批判。〔28〕

批判法学重要的批判手段是结构主义——解构主义,另外精神分析也是重要的手段。需要说明的是,虽然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可以归到结构主义或者解构主义中去,但仅仅做这种归类显然难以凸显拉康的特点,因为对于主体、理性等为核心的现代哲学进行解构是后现代哲学的特征,说拉康是结构主义或者解构主义的就好像说他是后现代的。拉康之结构主义或解构主义不同于他人,因为他是运用精神分析理论来“解构”的,此解构非彼解构,所以还是应把精神分析理论与结构主义——解构主义理论区分开来。

杜兹纳并不认同“‘历史的终结’时的意识形态”,他认为,“人权被吹捧成了哲学和法理学最高尚的创举以及最好地表达了现代社会人们的普遍心声,而所有这一切都有待于后现代全球文化对其作出恰如其分的评价。”〔29〕 为此,他犀利地批评了西方国家的人权状况及其在国际人权问题上的立场。他指出,西方国家内部存在着种族不平等、性别歧视、同性恋者的权利得不到保护、贫困阶层生活状况堪忧等人权问题。同时,西方国家多次以保护人权为由发动对别国的制裁、甚至武装干涉别国内政,导致无辜平民丧生,公共设施被摧毁,食品短缺、儿童营养不良,甚至被饿死……杜兹纳不无嘲讽地说,为了保护前南、阿富汗等国家人民的人权,似乎北约国家轰炸越多、无辜丧生的平民越多、冻饿的儿童越多,这些国家的人权状况就越好,因而需要更多的轰炸、更多的死亡、饥饿。总之,西方国家的人权状况及其在国际人权问题上的立场和做法存在诸多问题,它表明,冷战虽已结束,人权的发展却并未万事大吉,启蒙哲学期待的人的全面解放还未到来。更加成问题的是,按照启蒙哲学的逻辑,这一天永远也不会到来。

对于杜兹纳所指出的上述问题,西方国家内部和国际社会的有识之士也多次指出过,然而指出这些问题并不能从根本上撼动人们对人权理论的信念,因为人们很容易把这些问题看成是人权发展过程中不得不付出的代价,看成是未能充分实践自由主义人权理论的结果。因此,杜兹纳人权批判理论中的这部分内容并无太多新意。杜兹纳人权批判理论的价值在于他运用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揭示了权利的悖论性本质,它指出,无论法律创设、认可多少新型的权利,无论经济怎样发展,人权都无法达成它的目的,福山宣告过的人权的全面胜利并未真正来临,并且永远不会来临。后启蒙时代需要做的不是将更多的权利纳入法律、使更多人的权利得到法律的保护,而是超越权利、超越法律。

〔25〕 范季海:《批判法学》,法律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7 页。

〔26〕 详见范季海:《批判法学》,第 54-75 页。

〔27〕 详见范季海:《批判法学》,第 91-111 页。

〔28〕 详见范季海:《批判法学》,第 127-212 页。

〔29〕 参见[英]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第 1 页。

### 三 拉康的“对象 a”及欲望的辩证法——假借权利之名的欲望的运作

迄今为止,大多数人权批判理论主要是对人权状况的批判而不是对于自由主义人权哲学的批判。也就是说,诸多对于人权状况的批判,是以对于自由主义人权哲学的认可为前提的,批判的是人权状况不符合启蒙人权哲学预设之处,而不是对启蒙人权哲学的反思。杜兹纳不同,他运用精神分析理论,将批判的矛头指向自由主义人权哲学本身,超越了常规的人权批判。他批判的进路依然是“欲望——法律”,他说“精神分析,作为欲望的一种理论,有助于在主体的心理结构中解释权利的功能以及其与制度的联系。”<sup>[30]</sup>只不过他关注的不是“欲望的冲突及其法律调整”,而是“欲望的虚妄及超越法律”。

杜兹纳注意到,当今西方社会人权在不断扩张:从启蒙时期宣称的自由、生命、财产权,到经济、文化、社会权利的提出,到集体人权的提出……权利的名目越来越多,越分越细,诸如隐私权、同性恋者的权利、少数族裔的权利等……大量的权利纷纷涌现,进入公共话语甚至法律。现代社会似乎患上了“权利病”。成问题的是,人们似乎不把权利的不断扩张看成是社会病态,而是看成社会进步的显现。但权利爆炸其实是病态,“权利病”是权利的悖论性本质的体现,它显示了自由主义人权哲学的内在矛盾,从反思权利病开始,我们可以找到反思和扬弃自由主义人权哲学的突破口。

杜兹纳认为,“权利病”是欲望的虚妄和病态使然。中世纪时上帝为人类立法,人必须服从上帝的意志。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确立了自我的中心位置,它实际上宣告上帝让出了世界的中心位置。康德进一步提出自我是具有自由意志的主体,也就是说“我意志故我在”,人成为自我立法的主体。当然,自我必须服从理性,只有服从理性人才获得自由意志。然而精神分析理论揭示了人并不是康德预设的理性的主体,他充满各种各样的欲望,他的意志常常不受理性的节制、相反往往成为欲望的奴隶,自由意志的主体实际上成为自由欲望的主体。而由于“人权是个人欲望的公开化或法律化”,<sup>[31]</sup>权利是欲望在法律上的代名词,自由欲望的主体也就是有着各种各样权利诉求的主体。启蒙以来对主体(自我)的认识,基本上可以归结为从笛卡尔的“我思”的主体到康德的“我意志的主体(我要的主体)”再到精神分析视野中的“我欲望的主体”,前两个主体是理性的,后一个主体则是并非完全理性的。而“我欲望的主体”的确立为权利的泛滥大开方便之门,因为“所有欲望都是一项潜在的权利,在这样的社会里,对欲望的禁止成为禁忌”<sup>[32]</sup>形形色色的欲望,假借权利的名义,登堂入室,大行其道。而由于所有的欲望都是虚妄的,因此所有的权利诉求也不过是镜花水月,是美妙的幻象,现代人无法通过它获得救赎,只会陷入更深的分裂和虚妄。

这里杜兹纳运用拉康的精神分析理论揭示了欲望的虚妄,从而帮助我们透破了权利的幻象,看到了其悖论性本质,进而自由主义人权哲学的悖谬也就昭然若揭了。这部分关于欲望的产生及运作的分析是理解“欲望——权利”运作的的关键,以下试明之。

杜兹纳认为,人与母体分离、形成主体是通过大他的“符号阉割”完成的,从而主体自始即是分裂和匮乏的主体,换句话说,分裂和匮乏是主体形成不可避免代价。分裂和匮乏的主体注定要寻求完整和圆满,因而欲求他者的整体承认和完满的爱;然而他者本身亦是匮乏

[30] 参见[英]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第333页。

[31] [英]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六论》,江兴景译,《法学家》2009年第2期。

[32] 参见[英]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六论》。

的,不可能提供整体性承认和完满的爱,这不可实现的整体性承认和完满的爱就成了拉康所说的“对象 a”,它是主体欲望不断增殖和转换的起因,而由于权利是欲望的法律化,所以就导致了权利主张的不断增殖和转换。悖论的是,新的权利主张得到认可(成为法律肯定和保护的权利)并未使权利的欲求消灭,相反它会引发更多更强烈的权利欲求;新获得的权利进一步加剧了主体的分裂,愈加分裂的主体为了实现主体的完整和圆满,愈加渴望权利,新一轮的权利的竞逐于是不可避免。某种意义上,这就是权利自我增殖的悖论。

以上论述涉及到拉康精神分析理论中一个关键术语——“对象 a”。“对象 a”在法文中写作“object petit a”,英文中通译为“the little object a”,<sup>[33]</sup>国内一些学者倾向于译为“对象小 a”或者“对象 a”。<sup>[34]</sup>一般译为“对象 a”或者“对象小 a”都可以。这里 a 实际上是一个代数符号,类似于代数学中的 X,它指代的是人的根本性欠缺,它是“匮乏的能指”,指代的是作为主体的人的匮乏和不完满,指代的是“无”、“不存在”,而不是指代任何实际存在的东西。由于它代表无、不存在,它可以用任何东西来填充,这些填充匮乏的东西就是 a1、a2、a3、a4……即欲望的具体对象。匮乏的主体渴望填充其根本性缺失,极力去寻找填充物,但是找到的 a1、a2、a3、a4……都“不是它”,从而导致欲望的具体对象不断转换,而“对象 a”就是造成欲望对象不断转换的原因,所以它实际上是欲望的原因而不是欲望的对象。如同有的论者指出的,“‘对象 a’不是任何具体的欲望对象,也不是欲望的目标,相反,它是欲望的成因,是引起欲望的东西,是欲望的对象——原因。那么,如何理解‘对象 a’不是欲望的对象?简单地说,欲望对象是欲望在能指的转喻性链条上进行替代和置换运作的对象,所以是象征界的对象,而‘对象 a’正是引起对象替代和对象置换的东西,它不属于象征界,但可以现身于象征界,这时,它指示着象征界的欠缺和缺失。”<sup>[35]</sup>用杜兹纳的人权理论来解说,各种不同的权利(隐私权、言论权、少数族裔权利、妇女权利等等)就是 a1、a2、a3、a4……难以穷尽,是欲望的具体对象,然而这些具体欲望对象的获得并不能填补主体的根本缺失,主体真正欲求的是主体的完整、圆满,然而根据精神分析理论,主体的完整、圆满是不可能实现的,这个不可能实现的完满即是“对象 a”。由于“对象 a”(主体的完满)不可能实现、并不存在,所以“对象 a”实际上是“匮乏的能指”,指代的是不存在的东西,是“无”、“不存在”。分裂的主体欲求填补主体之匮乏、欲求主体之圆满(“对象 a”),而主体的完满是根本不存在、不可能的,但主体总是极力寻找它,他误以为只要获得了某项权利(对黑人而言是少数族裔的权利,对女性而言是与男性平等的权利,对穷人而言是与富人同样的经济地位,等等),主体就完满了,主体的匮乏即得到填充了,但是,找到的永远“不是它”,能够使主体完满的权利,永远是“下一个”,从而造成了权利的不断增殖。

所以“对象 a”是欲望辩证法的核心概念,它是欲望的起因,是欲望的客体之所以被欲望的原因。至于“对象 a”——也就是对于主体完满的欲求——之所以会产生,是与人的创伤经历分不开的。人的一生不可避免地会遭遇创伤性事件,为了弥合创伤,人回溯性地虚构了“对象 a”,认为创伤是“对象 a”的欠缺造成的,实际上“对象 a”是原本就不存在的,所以主体虚构“对象 a”,是将创伤合理化、企图弥合创伤的一种策略。举例来说,婴儿在母亲不在身

[33]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312.

[34] 参见无为:《“精神分析与现代意识形态理论”专题研讨会综述》,《哲学动态》2011 年第 1 期。该文讲到:“与会者大多倾向于将齐泽克的《意识形态的崇高客体》一书中的‘object’译做‘对象’而非‘客体’,因为这将使意识形态规避‘客观主义’之嫌,与意识形态乃‘观念学’的本来之意更趋吻合。”此外,与会学者还倾向于将拉康的‘object petit a’直接中译为‘对象小 a’(而不是翻译为‘小对象’)。”郭春发翻译的杜兹纳《人权的终结》一书中将其翻译为“小家伙”。

[35] 吴琼:《对象 a:拉康的欲望诗学》,《哲学动态》2011 年第 1 期。

边时会产生焦虑,这是分离焦虑,这对婴儿就是一个创伤事件。为了消解这个创伤,需要给它一个合理的解释,所以婴儿就回溯性地构建了与母亲一体这一“对象 a”,婴儿认为他(她)与母亲原本是一体的,这个共同体由于一些外在的因素——比如父亲的存在和介入,弟弟妹妹或其他孩子的出现等等——破裂了,他(她)极力想恢复这个破裂的共同体,消灭父亲(弑父)或其他孩子(赶走别的孩子)就成为他(她)的具体的欲望对象,即 a1、a2、a3,等等。实际上与母亲的一体(“对象 a”)是永远不可能达成的,是不存在的,是为了弥合母亲离开这一创伤回溯性地建构的,所以它也是“匮乏的能指”,指代了主体的根本性缺失,而不是实际存在的什么东西。

#### 四 小结:权利的悖论性本质及其超越

从上文可以看出,权利背后有着欲望的运作,而欲望的起因是“对象 a”。杜兹纳指出,不断追求权利、却永远不能满足于已经获得的权利,这是权利的悖论,这种权利的悖论是与欲望的辩证法一致的。杜兹纳说,“权利像对象 a 那样运作。作为一种可视的社会统一性和和平的剩余物以及匮乏的替代物,权利是欲望的客体和起因,但是同时,权利也标志着匮乏,并且阻止这匮乏被填充。”<sup>[36]</sup>“权利,像对象 a 一样,是幻影的满足,能够唤起但决不能满足主体的欲望。权利总是激起了新的权利:权利创设了主张和资格的更新的领域,但这些权利无疑又是不充分的。我们不断地欲求和创造新权利去填补这个匮乏性,但这仅仅使欲望延期了,”<sup>[37]</sup>也就是说,并不能根本满足欲望。

权利之所以被不断创造出来以满足人们的欲望、却又无法根本地满足人们的欲望,是由于人渴求整体认可和完满的爱。杜兹纳指出,“一项权利主张包括了对他者两方面的要求:其一,涉及主张者人身或身份方面的具体要求(诸如不被打扰、身体的完整性免受侵害、被平等对待);其二则更为宽泛些,要求根据其自身特性来给予他整体性的承认。”<sup>[38]</sup>也就是说,当一项权利主张被承认时,它只能满足主张者人身或身份方面的某一具体要求,如隐私权满足了人们不被打扰的要求;但是,人的根本需求,也就是获得整体认可的要求却并没有得到满足,所以获得一项权利充其量是饮鸩止渴。杜兹纳赞同法与精神分析研究的著名学者、斯洛文尼亚哲学家、法学家、社会学家雷纳塔·沙利卡的见解:“当我们提出一项要求时,我们不只是要求他人满足我们的需要,而且也要求他人向我们提供爱。”<sup>[39]</sup>“权利允许我们用语言表达我们的需要,并将需要解释成一种需求。……每次,我们需要一客体时,我通过语言向他者提出来这个需要,也就是渴求承认和爱。但是他者是无法满足完整性和不受限制的认可的需要的,不管是象征界的大他(语言、法律、国家)还是具体的他人。”<sup>[40]</sup>“在求助于他者时,我们在他者那儿遇见了匮乏,这种匮乏既无法填补又无法符号化。对象 a 再现了超过需要的过度需求,是他者无法实现完美的东西,是匮乏本身。”<sup>[41]</sup>也就是说,他者(包括大他和他人)的全部认可和承认、完满的爱是主体不可能获得的东西,是“对象 a”,它是主体的欲望对象不断增殖和转换的起因,而由于权利是欲望的法律表达,这也就导致了权利主

[36]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313.

[37]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314.

[38] 参见[英]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六论》。

[39]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312.

[40]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p. 312 - 313.

[41]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313.



张的不断增殖和不断转换。然而悖论的是,“没有哪项权利可以使人得到他人全部的关爱和承认,也没有哪个权利法案可以终止为实现公正社会而进行的斗争。”<sup>[42]</sup>“权利造成了主体及社会能够完整统一的印象:只要主体所有属性和特性都被赋予法律认可,主体就会快乐;只要人们尊严和平等的要求被法律认可了,社会就会公平。但像对象 a 一样,权利移置并填补匮乏,使渴求的整体性不可能实现。”<sup>[43]</sup>

也许可以用较为通俗的语言对杜兹纳的理论试做小结:他者的整体承认和完满的爱是主体不可能获得的,它就是“对象 a”。“对象 a”直接指代的是“他者的整体承认和完满的爱”,而这实际上是不存在的,所以“对象 a”实际上指代的是主体的根本性匮乏。主体的根本匮乏与“符号阉割”有关。主体的形成是通过大他(法律、语言)的“符号阉割”完成的,这使得主体注定是不完整和匮乏的。不完整和匮乏的主体欲求他者的整体承认和完满的爱来填补匮乏,但是他者同样也是匮乏的,无法提供主体要求的整体认可和完满的爱。而由于主体无法得到整体承认和完满的爱,他就不断透支权利主张,企图以具体权利要求的满足填补整体性承认的缺失。所以,“对象 a”的产生,根本的起因在于主体的根本性匮乏,或者说由于人充其量只是分裂和不完整的主体。并且悖论的是,权利不但不能满足主体对于完满的欲求,相反会使主体进一步陷入分裂和不完整。不同的权利使人“碎片化”,比如堕胎或反堕胎的权利使子宫从女性身上分离出来,成为受他人控制的一个器官;言论自由权使嘴从身体上分离出来,并且强调的是它的说话的功能而不包括吃饭的功能,等等,各种权利在主体上跑马圈地,权利越多,主体就越加支离破碎,愈加破碎的主体就越加渴求完满,而主体的完满永远是“对象 a”——不可能实现的欲望又引发新的权利欲求,周而复始。

让我们用杜兹纳本人对于以上权利的辩证法的表述来作个总结:主体希望通过他人的认可获得主体性,“然而,通过欲望和他人的认可来实现主体性终究难以成功,尽管人权表面上取得了成功并使欲望合法化。权利的主体在他者的欲望中不断寻找客体以弥补欠缺,从而使自身成为完整的存在。但这种客体并不存在,也就不能被拥有。欲望无法得到满足,导致要求不断增长,而每一次对权利的认可都会引起更进一步的权利要求,这是一个螺旋式的上升过程。在这个意义上,要求完美的他者予以承认的自我实现的诉求终究是白日梦,做了一场注定无法实现的、所有人权标榜的‘被爱的权利’的空梦。因为合法化的欲望永不知足,对权利的要求也就一浪高于一浪。似乎我们获得的权利和承认越多,就越容易出现‘在自我中心信念的最深隐秘处,一个微弱但永不停歇的声音在说‘我们的城墙是塑料做的,我们的卫城是纸糊的’。”<sup>[44]</sup>

很明显,杜兹纳认为,人权不断的自我增殖并不会将我们引向启蒙哲学追求的人的全面解放,相反,它将导致主体更为严重的分裂和匮乏。那么,如何破解自由主义人权哲学的难题?杜兹纳反思了笛卡尔和康德的以“自我”为核心的主体哲学和伦理学,企图借助“他性伦理学”破解自由主义人权哲学的困局。“他性伦理学”开始于他者。“列维纳斯认为,他者不是自我的扩展或自我的密友。他者也不是将来会被合成统一体的自我辩证关系中的否定面。海德格尔恰当地强调了自我的社会性和历史性;但他者与自我并不相似。”<sup>[45]</sup>杜兹纳认为,在笛卡尔或康德的哲学中,“主体开始于自我,并将他人创造成原始的自我。”然而在他

[42] 参见[英]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六论》。

[43]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p. 313 - 314.

[44] 参见[英]科斯塔斯·杜兹纳《“人权的终结”六论》。

[45]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348.

性伦理学中，“他者先出现。他者是语言、自我、法律存在的条件。”<sup>[46]</sup>“他者的要求和我相应的义务是他性伦理学的‘本质’”。<sup>[47]</sup>从而对他人的义务先于个人权利。现代社会的法律是以个人主义为基础、权利优先的，他性伦理学有助于超越个人主义、超越权利、超越法律。

当然，杜兹纳的权利哲学也不无值得反思的地方：说到底，他是西方世界衣食无虞的中产阶级知识分子，并没有体会过饥饿、战争、流离失所，一句话，他并没有尝到过真正的权利匮乏和缺乏保障所带来的痛苦，相反他看到的更多的是过度的权利欲求所造成的权利过度增殖以及它的灾难性后果。然而，在许多存在真正的权利匮乏、人权保障亟待提高的地方，又如何去理解他的理论呢？

---

[ **Abstract** ] Costas Douzinas is a prominent scholar of the British Critical Legal Studies and the principal exponent of Psychoanalysis and Law Studies in the Western world. He applies Lacan's Psychoanalysis theory to reveal the inherent paradox contained in the Western traditional Liberalism Theory of human rights. He points out that the “end of history” and the “full victory of human rights” proposed by Francis Fukuyama have not achieved yet, neither will approach ever. In fact, announcing the triumph of human rights is the declaration of death of human rights. In the light of Liberalism Theory of human rights, the increasing number of rights items as well as the expanding of the rights protection show that human rights have sustainably developed, approaching the “comprehensive human liberation” in the end. Douzinas, however, views that the “explosion of rights” is not the path leading to human liberation. The explosion of rights would result in “human fragmentation”, the more rights are created, the further division is imposed on subjects. Accordingly, the increasing divided subjects seek more and more rights, which causes the new round of rights growth as well as the subjects division. This is the trap of the rights reproduction. To escape the trap, it is necessary to introduce the alterity Ethics, relying on love and solidarity. Therefore, the self-centered Ethics-established by Descartes and Kant-must be sublated. On the whole, as an intellectual living in the well-off Western society, Douzinas makes the contribution to prevent the excessive demand of rights. On the other hand, his human rights philosophy has the limits to respond to the real lack of rights as well as the improvement of human rights protection.

---

(责任编辑:支振锋)

[46]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349.

[47] See Costas Douzinas, *The End of Human Rights*, p. 350.